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市监食通〔2024〕3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 “浙食链”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4年度“浙食链”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8日

（此件不公开）

2024年度“浙食链”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中央有关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稳步有序推进重点主体、重点品种上“链”追溯，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治理，加快我省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进程，制定2024年“浙食链”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体系

认真贯彻实施《规定》，推动纳入目录管理的重点主体、重点品种上链追溯，2024年底前重点主体上链覆盖率达到85%以上；重点品种上链覆盖率（即赋码率、扫码率加权所得）达到90%以上。鼓励引导校园食材集中配送企业、农批市场、大中型商超等重点单位采用数据对接方式全量上链。加强系统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稳妥推进系统升级、业务协同和场景优化，不断增强系统实用性。持续强化跨地域、跨部门、跨环节、跨业务系统对接，高质量接续推进“浙食链”提质、联通、扩面，全力打造“浙里食安”标志性成果。

二、工作体系

（一）优化升级“浙食链”系统

1.优化基础构架。加快推进“浙食链”系统扩容扩表，加速基础

库表从现有的 RDS 迁移至新的数据库 PolarDB-M, 加强算法资源、算力资源、存储资源配置。重新梳理业务流程, 确定需要拆分或合并的库表清单, 并在真实运行环境下“有序、可控、稳步”推进分库分表, 确保高质量完成“浙食链”基础架构优化工作。

2. 强化接口对接。制定“浙食链”接口对接地方标准, 明确接口类型、接口鉴权、数据加密等技术指标。印发《企业 ERP 系统(含第三方服务平台)与“浙食链”系统接口对接操作指南》, 建立“浙食链”接口对接的数据安全联审制度, 严格落实政企数据交互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

3. 细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与黑龙江、长三角地区省(市)食品安全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标准互认、风险联防。加强与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局等外部政府系统数据深度对接。强化与企业在线、质量在线、市场在线、基层在线、简案快办等省局内部应用系统数据交互。

4. 深化功能迭代。紧贴企业生产经营实际, 优化“浙食链”企业端管理功能, 实现企业生产、分配、流通全过程数据实时、全量、便捷、无感传输上链和数据应用。以消费者体验感为导向, 丰富系统功能多样性, 强化 UI 界面信息可及性, 提升消费“扫码”操作便捷性。围绕基层监管执法需求, 完善企业画像、区块链固证、食安地图、一码聚合等功能, 实现对市场主体“一扫知全貌”, 有效提升“浙食链”监管端执法效能。

5. 探索信用服务。衔接企业信用监管机制, 发挥“浙食链”信

息聚合优势，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愿申请使用《食品安全专项信用报告》，可在“企业在线”和“浙食链”系统在线申请。打造专项信用报告的多维应用场景，在企业供应商审计等方面提供高价值信息支持。

（二）加快推进重点主体、重点品种上链

6.推进重点品种上链。围绕《规定》重点品种食品目录，紧盯受众面广、风险度高的重点食品，分阶段有序推进重点食品品种“浙食链”应用全覆盖。全面实重点畜禽肉类和水产品无纸化交易全链条贯通，省内上游批发企业接收省农业农村厅推送的合格证数据，通过“浙食链”扫码交易至下游流通企业，并逐级向下交易至其他经营主体，全程实现票证无纸化传递。实现重点果蔬“浙食链”应用全覆盖，产地信息由上游企业首站全报备，下游经营主体交易流转全扫码，层层递进，形成完整闭环上链。加强食用植物油、巴氏杀菌乳、豆制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重点预包装食品的浙产源头和入浙首站报备，下游全面上链交易，确保全链条闭环管理。到2024年底，重点品种上链覆盖率达到90%以上。

7.推进重点主体上链。紧紧围绕《规定》重点主体目录，强化生产企业源头报备、入浙首站企业上链报备、流通企业上链交易、餐饮企业上链收货，全面推进各环节重点主体上链。指导企业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展示主体追溯码或者产品追溯码。通过“对下游上链报备加分+对上游扣分”的方式，促进追溯链条完整可溯。加

强产品召回、过期阻断、临期预警、溯源倒查等上链数据的实战化应用。到 2024 年底，重点主体上链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四）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

8.实施“阳光工厂”改造升级。围绕食品生产加工研发管理、采购验收、生产控制、出厂检验、运输交付和人员管理等关键环节，在生产关键环节接入物联感知、AI 智能识别等数字化工具，构建以关键控制点（CCP）为核心、以“违规抓拍、问题通报、风险处置”为手段的新型管控模式，实现“从采购投料到出厂放行”全过程精准化监管。2024 年建成实施“CCP2.0 关键控制点”风险自控企业 100 家，实现科学监管、精准智控。

9.加强农批农贸市场应用“浙食链”。加强农批市场经营主体食用农产品的首端数据归集，对有农业部门出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农产品，直接通过系统接收产品信息赋绿码上链出库；对无省内检测信息的食用农产品实施快检，快检合格的赋绿码上链出库。指导农贸市场经营主体做好上游传递数据的接收辨别和扫码验收入库；对直接从省外进货的食用农产品要进行快检，并进行首站上链。2024 年末实现省内农批农贸市场场内经营者“浙食链”应用全覆盖、“浙食链”主体码全展示；其中，农批市场场内经营者日活跃度不低于 60%；农贸市场经营者日活跃度不低于 80%。

10.推进大型商超、连锁超市全应用。强化对省内在营大型商超、连锁超市全面应用“浙食链”的业务指导，在做好浙产食品扫码入库的同时，推进对非浙产预包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上链报备。

充分发挥商超、连锁超市的终端议价能力，以“浙食链”应用为重要准入指标，倒逼上游供应商应用“浙食链”对配送的产品上链交易。指导大型商超、连锁超市通过接口对接或批量导入等方式实现食品安全数据上链。鼓励硬件条件较好的企业应用电子价格标签，嵌入式展示“浙食链”溯源码。

11.强化食品批发、食品配送企业上链。指导食品批发、食品配送企业应用“浙食链”，扫码接收上游省内生产企业上链出库的产品，加强非浙产预包装食品首站报备，通过倒逼上游生产企业赋码上链，便利下游经营企业扫码入库，打通食品交易流转的重要中转枢纽。抓住食品大宗交易流转的重要点位，率先推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应用上链；同时紧盯重点领域，以校园食品安全全链条追溯为重要突破口，推动校园食品配送企业上链。在2024年底实现大型食品批发企业、校园食品配送企业“浙食链”应用全覆盖。

12.推进餐饮企业激活应用“浙食链”。推进特大型和大型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等重点餐饮单位应用“浙食链”，重点加强校园食堂和养老机构食堂的督促指导，2024年底实现上链率90%、重点品种上链率达到85%。

（五）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13.加强对问题产品的数字化追溯和召回。借助数字化手段，对检查发现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危害人体健康风险的，采取通报主管部门、“浙食链”公示公告、责令停产停业、召回并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确保将危害控制在最小

范围。

14.加强对未按要求录入追溯信息的查处。加大对追溯食品、追溯食用农产品是否如实在“浙食链”录入法定信息以及录入、接收信息时效的检查力度。对未按要求录入、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追溯信息的，按照《规定》第二十五条进行查处。对于按照规定履行数字化追溯义务的主体，按照《规定》第十九条可免于相关处罚。

15.强化对未按要求展示追溯码的查处。加强对重点主体是否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展示追溯码的检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展示追溯码的，按照《规定》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罚。

三、政策体系

（一）从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浙江省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等规定，压紧压实食品销售者主体责任。

（二）严格落实《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明确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主体的法律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管理，便利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追溯义务。

（三）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鼓励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采用信息化手段统一采集食用农产品进货、贮存、运输、交易等数据信息，提高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和水平。

（四）落实《浙江省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

规范》，督促食品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食品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四、评价体系

（一）建立量化评价模型。建立赋码率、扫码率为主的“浙食链”推广运用评价模型（模型释义见附件1），各地可在“浙食链”监管端实时查询，结合显示度、成串度、联动性等多维度，最终形成年度应用评价绩效。有关评价模型将按照“科学合理、有序推进”原则，于2024年一季度试运行，二季度正式实施。

（二）加强评价绩效运用。“浙食链”年度评价绩效将纳入省局对市县局工作考核、设区市政府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省食品安全县（市、区）新一轮创建评价、平安浙江考核、健康浙江考核等系列考核评价中。

附件：2024年度“浙食链”推广应用评价模型

附件

2024 年度“浙食链”推广应用评价模型

一、赋码率：

$$\text{赋码率} = \left(1 - \frac{a + 50b - \beta * c}{N}\right) * 100\% - g + h + f$$

N: 考核周期结束时考核区内赋码批次数。

a: 辖区内已注册商户未首站赋码，由下游商户进行了首站赋码，以下游商户赋码批次数计 a。

b: 线下巡查发现未赋码产品，并予以通报的批次数。自通报时起 2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数据清晰、逻辑严谨的不予扣分，未完成整改的加倍扣分。

c: 辖区内商户首站赋码时，发现上游商户已注册但未首站赋码，以下游商户赋码批次数计 c；

β: 若上游为辖区外企业，β取 2，若上游为辖区内企业，β取 1。

g: 首站赋码发现辖区内商户应注册但未注册的，酌情扣分。

h: 辖区内商户首站赋码发现辖区外上游商户应注册但未注册的，酌情加分。

f: 总赋码批次数加减分，考核期内总数码数前十的区县加 2%，前十一到二十加 1%。

二、扫码率

$$\text{扫码率} = \left(1 - \frac{a + 50b + c}{N}\right) * 100\% + f$$

N: 考核周期结束时考核区市内赋码批次数。

a: 辖区内商户超过 2 个自然日未进行入库确认操作，以未入库批次数计 a。

b: 线下检查发现未通过“浙食链”交易的商品，以未上链批次数计 b。

c: 辖区内商户被下游采购商拒收，以拒收的批次数计 c。

f: 总赋码批次数加减分，考核期内总赋码数前十的区县加 2%，前十一到二十加 1%。